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946/02-03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：CB2/BC/7/02

## 《2003年建造業徵款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3年7月18日(星期五)  
時 間 : 上午9時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劉炳章議員(主席)  
何鍾泰議員, JP  
陳國強議員, JP  
鄭家富議員  
李鳳英議員, JP  
梁富華議員, MH, JP

缺席委員 : 何秀蘭議員  
李卓人議員  
石禮謙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林聖傑先生

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  
劉思敏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  
李月明女士

勞工處助理處長(僱員權益)  
陳麥潔玲女士, JP

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(僱員補償)(中央事務)  
黎家堂先生

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名譽秘書  
莊堅烈先生

建造業訓練局行政總監  
唐一柱先生

**列席秘書** : 總主任(2)1  
湯李燕屏女士

**列席職員** : 助理法律顧問5  
鄭潔儀小姐

高級主任(2)4  
周封美君女士

---

## I. 與政府當局會商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委員同意邀請下列團體就《2003年建造業徵款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發表意見——

- (a)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；
- (b)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；
- (c) 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；及
- (d) 機電業職工會。

3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各點作出書面回應——

- (a) 重新檢視“建造工程”是否“construction operations”的適當中譯；
- (b) 考慮指明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的擬議新訂第7(1)(j)條所提述的其中一名成員將會是建造業內的機電業職工會代表；
- (c) 因應委員的意見，考慮應否修訂現行第7(1)(g)條；及
- (d) 解釋以價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為起點的現行徵款基準是如何釐定出來，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基準。

## II. 下次會議日期

4. 委員商定，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0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，屆時會接見團體代表(如有的話)，並會與政府當局會商。

5.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3年8月4日

**《2003年建造業徵款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3年7月18日(星期五)

時間：上午9時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037	主席	致序辭	
000038 - 000426	梁富華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	須否就條例草案諮詢公眾	<b>秘書須邀請相關團體提出意見</b>
000427 - 001057	政府當局	簡介條例草案	
001058 - 001939	主席 政府當局 梁富華議員	建造業徵款不適用於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下的機電工程的原因 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財政狀況  從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徵收徵款所得的收入的用途	
001940 - 003236	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建造業訓練局(下稱“建訓局”)的組成  建訓局就機電培訓提供的資助和收取的費用  機電工人在支付學費、考試費和註冊費方面的財政負擔  建訓局與職業訓練局(下稱“職訓局”)在提供機電培訓課程和收費方面作出的安排	

時間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3227 - 005613	主席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	既然英文“construction works”一詞擬改為“construction operations”，為何中文本仍保留“建造工程”一詞  鑒於近年建造業活動放緩，加上建造工程價格下降，當局為何不把建造工程的徵款基準降低  對固定期合約所訂的建造工程收取徵款的新行政安排	政府當局須檢討“建造工程”是否“construction operations”的適當中譯  政府當局須解釋以價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為起點的現行徵款基準是如何釐定出來，以及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有關基準
005614 - 005834	主席 政府當局	會否對與建築無關的機電工程收取徵款  職訓局和建訓局所提供的機電培訓的不同之處	
005835 - 010700	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建訓局的組成  是否需要在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的擬議新訂第7(1)(j)條所提述的成員中加入一名建造業內的機電業職工會代表  是否需要指明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第7(1)(g)條所提述的人必須在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	政府當局須考慮在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的擬議新訂第7(1)(j)條所提述的成員中加入一名建造業內的機電業職工會代表 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意見，考慮應否修訂現行第7(1)(g)條
010701 - 010815	主席 政府當局	須否對建造合約的臨時款項收取徵款	
010816 - 011150	主席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	下次會議日期	